

关于《综合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综合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简称“理财基本条款”）自2015年8月10日起生效并施行，且已于此日期前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官方网站www.sc.com/cn上公布，全文请参见本公告附件。请注意，银行可能不时修订理财基本条款，本公告附件仅为前述日期起生效并施行的版本，您可浏览银行官方网站的“实用信息\个人银行客户欢迎包”栏目查看理财基本条款的最新中文和英文版本。

理财基本条款适用于银行提供的任何综合理财服务及任何综合理财服务项下的任何理财产品。在银行购买任何理财产品、使用银行提供的任何综合理财服务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客户受理财基本条款之约束。

理财基本条款生效后，取代客户与银行之前所签署或认可的类似文件，包括任何已签署的《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代客境外理财协议》、《市场联动系列客户协议》、《汇利系列客户协议》、《动态回报投资条款及细则》、《市场联动系列附加条款及细则》、《汇利系列附加条款及细则》和《信托投资理财客户协议》。

客户在向银行购买任何理财产品，使用银行提供的任何综合理财服务前，请仔细阅读理财基本条款的所有内容。

感谢您选择渣打银行！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固定电话请拨打800-820-8088（适用于个人客户）/800-988-0018（适用于非个人客户），使用手机请拨打400-888-8083（适用于个人客户）/400-888-8393（适用于非个人客户），在香港、澳门、台湾及海外地区，请拨打(86-755) 2589-2333（适用于个人客户）/(86-755) 2589-0833（适用于非个人客户））或联络本行客户经理。

中、英文文本之文义如有歧异，以中文文本为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附件：《综合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



《综合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